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7-2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及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7年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在2017年4月5日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017年4月11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18）中核查的内容真实、准确，本公司无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河北安新、雄县和容城地区投资设厂，也未在该地区拥有土地、房产等任何形式的资产，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6. 公司第二大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6,148,422股。具体将视股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减持数量，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冀东装备（证券代码：000856）自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